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4107272025630035568(建筑)号
(34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遵守事项

-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（个人）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发证机关



建设单位(个人)	封丘县汉亿置业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东城商业街
建设位置	新乡市封丘县建国路路东、东风路路北
建设规模	6399.29m ²

附图及附件名称